

证券代码：874166

证券简称：迈科网络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优化资本结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3.40 元/股。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5.1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要约回购期限为自本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即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

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及股票方式变更导致的回购价格、数量等的调整情况。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1,630,925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1,630,925 股，占总股本比例 4.2256%，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81.5463%，回购资金总额 5,545,145 元（不含过户费、经手费等相关手续费）。

要约回购期间，公司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2025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盛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应合伙人要求，在回购期间于二级市场卖出2,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9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7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妍基于个人原因，在回购期间于二级市场卖出6,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27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68%。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